

86.52 億元的拷問——成立發票給獎基金，拿回你我小確幸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o8 Feb. '26

你我一張張的統一發票，雖然承載著國家法律賦予的中獎希望，卻始終未能掙脫行政裁量的桎梏；在法律規範與行政操作的拉扯之間，這項屬於國人的小確幸，總被為德不卒的缺憾所籠罩。

溯其過往，統一發票獎金的歷史多舛，屢屢被推離法律所設定的正軌：先有獎金預算長年「短編」的積習，復有未領獎結餘款項遭解繳國庫、形同被「揩油」的惡例。

直至去年年初，立法院於預算審查中通案刪減各部會委辦費，才驚然揭露出另一項被忽視的真相——發票獎金，竟也長年遭到一併「誤刪」。在財政部長期堅持「不認為統一發票獎金屬法律義務支出」的錯誤見解下，這筆依法應受保障的經費也慘遭魚池之殃；你我的中獎權益，竟年復一年，淪為監督機關行政不彰、削減預算時的連帶祭品。

去年五月，立法院三讀通過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》修正，進一步以法律明文，確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屬於法律義務支出的法定地位。這項修法，固然矯正了財政部一直以來的錯誤見解，卻並不意味著國人的合法權益已全然高枕無憂。

法律明定，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及相關作業經費，應由「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」提撥百分之三支應。此一設計，意在使獎金規模隨實際稅收連動，確保中獎機會對應國人實際負擔的稅負。

然而，在預算必須提前一年編列的行政作業現實下，財政部長期以營業稅收「預算數」之百分之三，取代法律所要求的「實徵數」之百分之三。這看似便宜行事的技術處理，實則已然偏離法律原意，將本應隨實際稅收調整的發票獎金，直接釘死在事前估計的數字中。

問題正是在於，每當營業稅收出現超徵、年度「實徵數」高於原編「預算數」時，超徵稅收將全數大剌剌被收進國庫，而依法必須提撥的百分之三獎金的部分，便在行政慣例的掩護下，一併被財政部「沒收」。

根據估算，僅就民國一一〇年至一一三年的四年間，因營業稅超徵而未依法律意旨提撥、最終未轉化為獎項的金額，即高達八十六點五二億元。

公允而論，並無證據顯示財政部存有刻意短發獎金、或侵害民眾權益的主觀意念；然而，在法治國原則下，行政作業即便出於便利或沿襲慣例，也不得背離法律明文所設定的義務，任由「預算數」繼續架空「實徵數」。若要徹底根除統一發票獎金長年存在的「短編」、「揩油」、「誤刪」與實質「沒收」等積弊，僅靠行政自律或預算制度進行技術性修補，終究無法對症下藥。

釜底抽薪之道，在於另立制度軌道。筆者建議成立「統一發票給獎作業基金」，以各期營業稅收實徵淨額總數之百分之三，直接提撥為基金收入，專責辦理統一發票給獎作業。

透過基金運作，讓獎金直接掛鉤營業稅實徵數，除可避免人為「短編」外，亦能解決超徵獎金遭行政「沒收」的悖理現象。唯有落實專款專用，將未領獎款項悉數留存基金，滾動用於後期加開獎項，纔能確保不再被國庫「揩油」。最重要的是，讓發票獎金跳脫行政機關預算科目的藩籬，則可確切防堵官僚的武斷或認知落差所造成的再度「誤刪」，不再讓國人的小確幸蒙塵。